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号：临 2026-026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及鞍钢集团本钢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资委《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等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公开倡议》，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钢股份或公司）制定《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加力提质增效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冶金产品生产、经营、开发，黑色金属矿石开采、洗选及深加工。主要产品有优特圆钢、热轧中宽带钢、螺纹钢、钢坯、工业纯铁等，采购的主要产品有铁矿石、煤炭、焦炭等。2025 年 6#高炉投产和新 3 万立制氧机试运行，装备水平实现跃升，补齐了装备短板。2025 年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公示，并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标准，绿色转型实现质的跨越，顺利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4A 级评定，钢铁行业首套全栈式自主可控 ERP 系统成功投运。

2025 年，公司计划生铁产量 505 万吨，实际完成 456.98 万吨，完成计划的 90.49%；计划钢产量 525 万吨，实际完成 488 万吨，完成计划的 92.95%；计划

钢材产量 518 万吨，实际完成 435.49 万吨，完成计划的 84.07%；计划营业收入 188 亿元，实际完成 156.61 亿元，完成计划的 83.30%，净利润为-15.57 亿元。公司面对内外复杂形势，聚焦“减量提质”，坚持集约生产，提质达效，全力拓展采购渠道，调品种、优结构、降能耗、降费用、控支出、精机构、强协同，虽未能扭转亏损状态，但已实现减亏。

2026 年，公司全面深化价值创造，把提质增效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实施精益管理，在生产端、营销端、能源端、物流端、资金端聚力攻坚，决胜突破，瞄准行业最优水平，建立全流程、穿透式成本对标体系，强化集约管理、深化工序协同，提升成本管控效能；全面深化创新驱动，在产品结构优化上塑造新优势，把科技创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强化产品结构升级，集中资源加快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研发生产，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强化用户服务意识，全面深化数智赋能，全面深化绿色低碳；全面深化改革攻坚，落地深化改革清单，强化精益管理、投资管控等，以系统性改革驱动效率效益。

二、坚持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5 年，公司全面深入构建研发体系，夯实人才队伍，强化研发平台，推进研发一体化。与鞍钢研究院、北京研究院开展合作研发，引入“技术中心研发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加强科技成果管理，全力推进新产品多元开发。研发投入 3.78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2.42%。

2026 年，公司将强化高端项目申报，提升基础研究水平，聚焦高端产品研发及价值创造，推动产品结构升级，针对重大关键共性技术进行攻关，解决高端产品卡脖子技术难题；通过组建专业化的研发与营销团队，细化市场分类，深化客户需求调研，强化技术营销协同，提升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与精准服务能力，加快重点高端新产品的研发进程与市场推广节奏，推动公司产品结构持续向高端化转型升级；加快循环经济建设，推动低碳新技术发展。

三、完善公司治理

2025年，公司推进监事会改革，依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规，对监事会设置进行调整，废止《监事会工作细则》，由审计与风险委员行使监事会职权，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对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名称进行规范，董事会新设职工董事一名。同时，完成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修订工作。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均能按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召开，行使章程规定的决策职能；董事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能够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制定、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及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6年，公司将继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完善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管理体系，高水平编制并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在资本市场中发挥示范作用。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水平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保持紧密沟通，及时传达最新监管政策法规，积极组织参加内外部与履职相关的培训，加强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政策学习，更新知识结构，提升履职水平和合规意识；建立了以价值贡献为导向的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制定了《企业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及薪酬管理办法》。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签订了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承接公司目标任务，促使其在决策时更加专注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公司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年度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评价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收入，充分调动和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创造力。

2026年，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关键少数”沟通交流和信息互通，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强化“关键少数”的履职担当和责任意识，充分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努力提升经营质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对《企业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及薪酬管理办法》中的条款修订。在绩效考核上，聚焦公司重点、难点等问题，与经理层分别签订年度经营责任状，建立目标责任体系，统筹资源配置，强化过程管控，实现公司发展战略。考核分配上突出业绩贡献导向，打破职能壁垒，构建以价值创造为最终目标、以全员降本增效为关键路径、以深化经营意识为根基的三位一体管控机制，通过组建五大经营中心，精准激发各层级人员活力与动力，促进公司各项目标任务达到预期目标。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向“关键少数”传递最新政策法规，组织“关键少数”及相关人员参加学习培训，不断提升“关键少数”自律意识，严守合规底线。

五、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1. 固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上市至今，除亏损年度外，均进行了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21次，累计分红金额17.58亿元。公司每三年滚动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固化现金分红政策，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文件规定，将“增加中期现金分红频次”等要求在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中进行了明确；进一步提高了现金分红比例，将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定为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明确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决策程序。

2. 积极实施股份回购，鼓励大股东增持

2025年，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凌钢集团”）完成第

二轮增持计划，累计增持 1289.53 万股，增持比例 0.45%，增持金额 2214.24 万元，持股比例提升至 37.46%。此次增持是继 2024 年提前完成 4000 万-8000 万元增持后的再度加码；2025 年，公司制定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予以实施；2025 年，公司再次推出 5000 万-1 亿元股份回购方案，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回购股份 2404.8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实际支付资金总额 5076.37 万元。

2026 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在公司股票价格出现非理性持续下跌情况下，及时启动股份回购或注销程序；加强与持股 5%以上股东（简称“大股东”）的沟通联系，鼓励实际控制人、大股东等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者通过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公司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在维护和促进公司市值提升中的重要作用。2025 年，公司制定了估值提升计划，披露了可持续发展报告，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目标、基本原则、组织机构和工作重点，充分利用信息披露、股东会、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咨询电话及邮箱、公司网站、各类投资者调研交流等多样化的沟通方式和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了全方位的沟通交流。对持股 5%以上股东，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掌握股东的持股动态，加强日常的督促和指导，协助其依法合规履职行权，切实防范了违规风险。

2026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持电话、邮箱、传真等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及时答复投资者问询，确保上证 e 互动问题回复率 100%；进一步提高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

日、投资者座谈会、现场参观等与投资者沟通的质量和效果，不断提升公司市场形象；积极参加证券公司等举办的行业分析师会议、投资策略会等，多渠道掌握、了解市场信息，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为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便利条件，依法合规地向市场传递公司的投资价值。

七、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

人才是企业创新的源泉，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是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2024年，公司启动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0%，首次授予股票数量为3,298万股，预留股票数量为531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02人，2025年预留授予96人，累计激励198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约占公司在职员工总人数5,241人（2025年12月31日）的3.78%；授予价格为1.00元/股。

本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